

(2016)浙01民初852号之一

周家努、林爱玲、周细努、林上贵、苏美春: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市下城区金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周家努、林爱玲、周细努、林上贵、苏美春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民初85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1民初853号之一

霍光、浙江合纵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市下城区金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杨忠宇、霍光、浙江合纵实业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民初85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2565号

沈胜利:本院受理原告梁建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2民初256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4281号

施谷青、钱江、宁波市振宁牧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伟东实业有限公司诉你们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102民初42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3137号

宋晓东:本院受理原告俞忠君诉被告宋晓东、徐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期限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3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6882号

陈伟伟: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华夏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诉你方侵权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33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6889号

江恒初: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6861号

陈继华: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7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316号

浙江豪门盛典餐饮娱乐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杭州奢酷言文化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2民初2013号

张芷渝:本院受理浙江万维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2民初20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3637号

郑书富:本院受理原告郑春玉诉郑书富、何雪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

法院公告

2017年10月26日

庭审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们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7186号

杭州奥洛文化创意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兀魅力体育文化有限公司诉你方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4460、4463号

缪超根:本院受理原告俞国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两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4460、446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262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4427、4428、4429号

华海、黄炜:本院受理原告袁培根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三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送达(2017)浙0106民初4427、4428、44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891号

许峰、杨丽琴:本院审理对原告黄彬诉被告许峰、杨丽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189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891号

杭州旭双贸易有限公司、钱蝶瑛:本院受理原告浙江省工业产品对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杭州旭双贸易有限公司、广德县宏程纸业有限公司、钱蝶瑛民间纠纷一案,于2017年9月25日作出(2016)浙0106民初9818号民事判决书。因被告广德县宏程纸业有限公司依法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27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7220号

王文宏: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煜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诉你及林志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会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2729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724号

陈国:本院受理原告曹家强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7)浙0106民初17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6民初1243号

杭州凤凰金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院对浙江师范大学诉你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12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243号

杭州飞乐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院对浙江师范大学诉你教育培训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12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494号

吉凤英、金吉成:本院审理对原告张军与被告吉凤英、金吉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24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494号

陆伟江、俞红华:本院审理对原告洪念军与被告陆伟江、俞红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24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254号

杭州维克酒店有限公司:本院审理对原告杭州川涤洗涤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维克酒店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22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9民初799号

王建军、王飞飞:本院受理原告张永良与被告王建军、王飞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9民初79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9民初437号

叶国财:本院审理原告诉浙江铂升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中国财富担保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9民初4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9民初437号

慈溪市道林分步鞋厂:本委受理的余任英等74人与你单位要求补发工资劳动争议案,我委已于2017年10月16日依法作出仲裁裁决,现依据《浙江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慈劳仲案字[2017]第0769号仲裁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十日即视为送达。裁决如下: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余任英自2017年7月5日起至2017年8月20日止的工资6921元。支付申请人张美丽自2017年5月29日起至2017年8月20日止的工资23500元。支付申请人丁秀英自2017年2月14日起至2017年8月20日止的工资11466元。支付申请人李彬彬自2017年5月18日起至2017年8月20日止的工资20336元。支付申请人田茂林自2017年6月1日起至2017年8月20日止的工资9047.8元。支付申请人朱家华自2017年5月18日起至2017年8月20日止的工资27721元。支付申请人许灿仙自2017年2月22日起至2017年3月29日止的工资2280元。

支付申请人鲁玉香与你工资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杭劳人仲案字[2017]第246号仲裁裁决书。限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未起诉的,本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支付申请人黄小留自2017年2月15日起至2017年5月16日止的工资12118元。

支付申请人朱艳自2017年5月15日起至2017年8月11日止的工资11718元。支付申请人陶学飞自2017年5月15日起至2017年7月止的工资3410元。

支付申请人陶英光自2017年7月6日起至2017年7月14日止的工资696元。

支付申请人杨光美自2017年8月1日起至2017年8月20日止的工资3040元。

支付申请人杨建英自2017年7月25日起至2017年8月20日止的工资1256元。

支付申请人黄春艳自2017年5月27日起至2017年8月23日止的工资11235元。

支付申请人李玉梅自2017年6月27日起至2017年8月23日止的工资3477元。

支付申请人赵锐自2017年5月28日起至2017年8月23日止的工资14917元。

支付申请人李慧英自2017年5月28日起至2017年8月24日止的工资7560元。

支付申请人黄梅自2017年5月29日起至2017年8月29日止的工资22647元。

支付申请人李利华自2017年6月27日起至2017年8月20日止的工资3780元。

支付申请人黄朝艳自2017年5月27日起至2017年8月23日止的工资11235元。

支付申请人李玉梅自2017年5月27日起至2017年8月23日止的工资23500元。

支付申请人丁秀英自2017年2月14日起至2017年8月20日止的工资11466元。

支付申请人李彬彬自2017年5月18日起至2017年8月20日止的工资20336元。

支付申请人许敬敬自2017年2月起至2017年8月止的工资5036元。

支付申请人周春自2017年6月2日起至2017年8月14日止的工资1648.5元。

支付申请人朱飞自2017年2月9日起至2017年8月20日止的工资14738元。

支付申请人金光绪自2017年6月2日起至2017年8月13日止的工资9510元。

支付申请人许霞自2017年6月2日起至2017年8月13日止的工资14738元。

支付申请人金光绪自2017年6月2日起至2017年8月13日止的工资9510元。

支付申请人朱飞自2017年6月2日起至2017年8月14日止的工资5038元。

支付申请人施刚自2017年2月20日起至2017年8月20日止的工资26691元。

支付申请人韦善丽自2017年6月5日起至2017年8月20日止的工资8161元。

支付申请人李秋丽自2017年2月13日起至2017年8月20日止的工资29528元。

支付申请人葛红杰和普爱美自2017年6月18日起至2017年8月20日止的工资16786元。

支付申请人候进晴自2017年5月22日起至2017年8月20日止的工资33736元。

支付申请人詹学士自2017年6月29日起至2017年8月20日止的工资5463元。